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20124 时间：2020.7.8

建设项目名称	创玮新型建材项目三期	座落位置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
1	用地性质			工业	5	道路	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2	用地范围	四至		（见附图）	6	管线		地下埋设
		用地面积		35969.76 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	0.7≤R≤2.0	8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
		建筑密度		≥30%且≤50%	9	景观要求		
		绿地率		≥10%且≤13%	10	其他要求		1.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透空围墙，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必须在两侧布置； 2.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，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； 3.厂区内部的雨、污（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）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，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； 4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5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6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7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； 8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9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10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
		出入口方位						
		停车	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
			非机动车（面积或泊位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11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●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现状图	●
		退用地边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管线综合图	●
		其他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其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
备注	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				